博湖县博斯腾湖管理局2019年

部门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博斯腾湖管理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的水域、苇区和湿地进行行政管理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拟订博湖水产发展规划，做好渔业资源、渔业水域开发和保护工作。

1.对博斯腾湖水产业发展提出中长期规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、监督、协调。

2.核发水产养殖证、捕捞许可证、依法许可有关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。

3.研究拟订水产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实施。

4.湖区资源构成情况，积极调整渔业结构，做好水产技术应用和推广工作。

5.积极推进博湖名特优新品种养殖开发，形成若干优势特色水产品。

6.水生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、预防、防治和处理。7.水生动物、水产品的检疫、检验。

（三）合理开发、保护管理芦苇资源，促进芦苇资源不断增殖。

1.核发芦苇采割许可证。

2.收取芦苇资源补偿费（博斯腾湖区域）。

3.保护芦苇资源，促进芦苇资源增殖。依法加强芦苇生长期管理，对芦苇生产进行指导、协调。

4.积极扶持、引导开发人工育苇。

（四）负责涉及到博斯腾湖管理与开发保护利用的其他事宜。

（五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相关法规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职能：渔业监督责划转到县农业农村局；芦苇监督职责划转到县林业和草原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63.17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463.17万元，调减后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机构改革划出博湖县博斯腾湖管理局预算划入县农业农村局，博湖县芦苇管理局预算划入林业和草原局。

（一）根据博机改办字[2019]14号文件要求，划入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根据博机改办字[2019]14号文件要求，划出预算463.17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283.17万元；项目支出18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因机构改革，车辆和人员无，“三公”经费无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项目金额、性质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.博湖县博斯腾湖管理局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博湖县博斯腾湖管理局

2019年4月15日